

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辦理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作業規劃

- 一、面試生：\_\_\_\_\_ 名
- 二、面試地點（二間）：323、325、\_\_\_\_\_
- 三、面試協助人員（2人）：\_\_\_\_\_、\_\_\_\_\_
- 四、面試日期：109.4.18-109.4.19
- 五、面試時間：\_\_\_\_\_
- 六、面試方式：一對多或多對一
- 七、面試委員(每室2人)：323 (室) \_\_\_\_\_、\_\_\_\_\_；  
325 (室) \_\_\_\_\_、\_\_\_\_\_。
- 八、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甄選總成績 60%，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等級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表達與組織能力	40 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40~38	37~35	34~31	30~25	24~0
潛能與人格特質	40 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40~38	37~35	34~31	30~25	24~0
整體表現	20 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20~19	18~16	15~13	12~10	9~0
總計	100 分					

- 九、面試委員產生方式：應視考學生多寡，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
- 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討論面試項目內容與評分方式等。
- 十一、成績評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4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 十二、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
- 十三、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面試評審」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指定項目 甄選序號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分等級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表達與組織能力	40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40~38	37~35	34~31	30~25	24~0
潛能與人格特質	40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40~38	37~35	34~31	30~25	24~0
整體表現	20分		優異	優	佳	可	不佳
			20~19	18~16	15~13	12~10	9~0
總計	100分						

面試委員簽章: \_\_\_\_\_